

秘書處宣讀第〇八二一案

案 由：為確保校園安全，防制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本局研訂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加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暨補充規定」與「家長擔任義務導護實施要點」，業已函請學校確實辦理，檢送該要點各二、三〇份（如附件）請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處宣讀第二三七案

案 由：關於貴會遷入新廈，舊址撥配為城中分局辦公處所乙案，處理情形，敬復查照。

主席：

各位有無意見？（有），暫擱。

現在進行審議「澈查本會新建大樓工程缺失」專案小組提大會報告案，召集人謝有文議員提請大會同意延長三個月詳細調查後，再向大會報告。各位是否同意？

許議員木元：

第三次定期大會時應優先審議。

主席：

好，第三次大會審議報告案時優先審議本案。

向大會報告：二讀會第一循環已完畢，官員可以離席，辛苦了，謝謝各位。

現在進行宣讀單行法規，因為我有外賓，請陳世昌議員代理。

秘書處宣讀單行法規

主席（陳議員世昌）：

全部宣讀完畢，散會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〇三分至六時三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秋雄 蔣乃辛 楊炯明 陳俊雄 謝英美 吳碧珠

張忠民 馮定亞 秦茂松 張元成 卓榮泰 張玲

李逸洋 陳勝宏 林晉章 林瑞圖 陳世昌 藍美津

闕河淵 邱錦添 楊實秋 謝明達 周柏雅 林宏熙

黃宗文 江碩平 秦慧珠 周伯倫 陳健治 鄭貴夏

李仁人 謝有文 陳雪芬 郭石吉 康水木 陳政忠

黃義清 李金璋 黃金如 林榮剛 賁馨儀 潘維剛

林慶隆 顏錦福 許木元 陳學聖 洪濬哲等四十七名

請假議員：陳必強 陳炯松 王昆和 陳振芳等四名

列席：

台北市審計處處長：林俊雄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陳廉泉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范士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副區長李榮沐代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壩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黃超詣

席：陳議長健治

總記錄：陳隆材

速記：下午：沈鳳英

主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許木元

乙、二讀會

壹、審議七十七年度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暫擱部分（第四、四——一號資料）

一、市場管理處

發言議員：楊炯明、許木元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建設局主管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發言議員：楊炯明、洪濬哲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七十八年度市地方總決算暫摺部分（第五號資料）

一、教育局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立松山國小

發言議員：許木元 藍美津 洪濬哲 周柏雅 闕河淵 康水木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教育局許科長勝哲說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建管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叁、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六號資料）

發言議員：吳碧珠

一、第六二〇六案

提案人：馮定亞 陳學聖 黃馨儀 謝有文 楊實秋

附署人：謝明達 李逸洋 陳雪芬 藍美津 許木元

陳政忠 張忠民 張玲 陳世昌 黃金如

林榮剛 江碩平 陳健治 秦茂松 秦慧珠

李仁人 黃義清 洪濬哲 林慶隆 李金璋

陳炯松

案 由：立刻停止新工處日前所進行的「隔音牆」工程。

發言議員：周柏雅 李逸洋 藍美津 鄭貴夏 康水木

謝英美 吳碧珠 林慶隆

新工處陳處長茂銑說明

議 決：暫摺。

二、第六二二〇案

提案人：江碩平 郭石吉 鄭貴夏 陳振芳 林榮剛

張忠民 陳世昌 李金璋 黃義清 楊炯明

陳俊雄 黃金如 邱錦添 馮定亞 陳政忠

張玲 楊實秋 陳學聖 謝有文 秦慧珠

林晉章 陳勝宏 潘維剛 李仁人 藍美津

闕河淵 秦茂松 陳雪芬 黃馨儀 吳碧珠

林慶隆

案 由：建請市府稅捐稽徵處，儘速建議中央，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比照所得稅，調整扣除額、課稅級距及稅率，以求公平合理，並維護民眾權益。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保留。

議 決：保留。

三、第六二二二案

提案人：陳政忠 黃金如 林慶隆 楊炯明 黃義清

李金璋

案 由：停止拆除任何舊違建，俟通盤檢討後，再作處理。

發言議員：陳雪芬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議 決：暫摺。

四、第六二二五案

提案人：楊實秋 陳學聖 謝明達 楊炯明 謝有文

張玲 秦茂松 鄭貴夏 潘維剛 黃金如

陳俊雄 李仁人 陳雪芬 郭石吉 陳必強

闕河淵

案 由：台北市目前噪音污染嚴重，造成許多臨近馬路邊的

國小老師上課倍極辛苦，另外許多國中因為校舍不足，而在國小上課也造成國小許多教學上的困擾。

發言議員：許木元

議 決：一、理由第一項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五、第六二二六案

提案人：陳政忠 黃金如 李金璋 黃義清

案 由：建請台北市政府順應實情與民意，將士林「機八」

機關用地，比照北投區新生路與中央北路二段交叉
口北側，中影製片廠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俾達

「地盡其利」之目標。

發言議員：謝明達

議 決：暫擱。

六、第六二二八案

提案人：郭石吉 陳雪芬 林榮剛 鄭貴夏 陳振芳

陳健治 林晉章 賁馨儀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對於本市唇顎裂兒童健康問題，應予重
視，並協助其恢復正常生活。

議 決：照案通過。

七、第六二二九案

提案人：黃金如 陳政忠 李金璋 黃義清 洪濬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闕河淵 陳俊雄 陳雪芬 陳世昌 林慶隆

邱錦添 林宏熙

案 由：建請市府督促有關單位早日整頓通往濱江市場之主
要次要幹道、巷道等交通設施之便利與安全。

議 決：照案通過。

八、第六二三〇案

提案人：黃金如 闕河淵 黃義清 洪濬哲 陳雪芬

陳世昌 陳政忠 林慶隆 邱錦添 陳俊雄

林宏熙

案 由：請儘速在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下埤公園增設遮雨亭
及鐵椅以供里民使用案。

議 決：照案通過。

九、第六二三一案

提案人：黃金如 闕河淵 黃義清 洪濬哲 陳雪芬

陳世昌 陳俊雄 林宏熙 李金璋 邱錦添

陳政忠 林慶隆

案 由：建請行政院函請立法院速訂立警察安全法，以
確保執行公務之員警生命安全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十、第六二三二案

提案人：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藍美津 李逸洋

附署人：賁馨儀 許木元 周伯倫 林瑞圖 王昆和

案 由：取消台北市電影院於片前播映國歌影片之作法，以
介紹台北市史地文物及環保等宣導短片代替。

議 決：暫擱。

二、第六二三三案

提案人：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藍美津 李逸洋

賁馨儀 許木元 周伯倫 林瑞圖 王昆和

案 由：反對興建核四廠，建請中央釐定符合台灣社會和生態條件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全民安全 and 社會的永續生存。

議 決：照案通過。

三、第六二三四案

提案人：闕河淵 張 玲 謝有文 陳學聖 陳雪芬

賁馨儀 林宏熙 吳碧珠 郭石吉 陳健治

秦茂松 洪濬哲

案 由：請市府儘速規劃成立台北市或台北都會區有線電視台，以提供市民地方性文藝節目及與市政活動有關節目，作為加強文化建設，改善社會風氣的利器。

議 決：暫擱。

三、第六二三六案

提案人：卓榮泰 周柏雅 康水木 賁馨儀

案 由：請擴展「建國假日玉市」面積，承租連接之第四、五個橋孔，以增加其活動空間，提供市民較佳之休閒場所。

議 決：暫擱。

肆、審議議員提案暫擱部分(第七號資料)

一、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〇一一案

發言議員：謝明達 林瑞圖 洪濬哲

議 決：暫擱。

二、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〇〇五、〇〇六及〇〇七計

三案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 決：暫擱。

伍、審議人民請願案暫擱部分(第八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〇八〇一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〇八〇一及〇八〇二案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陸、審議市府提案暫擱部分(第九號資料)

一、第〇六一一案

案 由：本省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於八十會計年度暫不改隸為

國立案，請貴會惠予審議見復。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〇六〇四案

案 由：有關 貴會決議「翡翠水庫宜與外國水庫締結為姊妹水庫」案，經本府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接洽結果，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水利會之舒壯泉水庫(Srontia Springs Reservoir)表示願意締結，敬請 貴會同意後，再行繼續洽商辦理。

議 決：暫擱。

三、第〇六〇五案

案 由：檢送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股東代表(董事暨監察人)名單乙份，敬請備查。

議 決：暫擱。

四、第〇六〇六案

案 由：本府投資事業——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秘書處李前專門委員朝枝兼任股權代表並任監察

人，陳科長煥堅兼任董事，因職務調動，改派主計處徐副處長文吉，莊參事芳榮兼任，請惠予備查。

議決：暫擱。

五、第〇六一四案

案由：為本府指派傅董事百屏等二十人擔任「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三屆董事、監察人入選案，業經本府79.11.27.第五八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備查。

議決：暫擱。

六、第〇六一六案

案由：為維持公車正常營運，以利市民交通，經擬具「台北市公車營運成本檢討及票價調整計畫」乙份，敬請審議。

議決：暫擱。

七、第〇七〇二案

案由：本府所屬市立中興醫院院舍改建工程因多次招標未果擬調整建築面積為一九、九八〇坪，每坪單位，面積造價一二三、四一七·七二元。敬請惠准予八十一年度起依進度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並先行發包。請查照。

議決：暫擱。

八、第二〇二一案

案由：79年度（不含）以前發包，在一定金額以上或經公開招標之工程，且訂有按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整工程費者，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延至79年度（含）以後施工部份之工程費調整，其物價指數擬改

採「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敬請同意惠復。

議決：暫擱。

柒、審議報告案暫擱部分（第十號資料）

一、第〇八〇八案

案由：台北市銀行原派兼轉投資事業義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張和平先生，因工作關係請辭，改由本府秘書處秘書莊錦華擔任，請查照。

議決：暫擱。

二、第〇八一四案

案由：貴會建議公車車廂應於半年內開放政治性廣告乙案，復請查照。

議決：暫擱。

三、第〇八一五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議會審查停車管理處停車場基金預算審議意見但書事項辦理情形表」乙份，請查照。

議決：暫擱。

四、第〇八一九案

案由：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決陳議員政忠等臨時提案「市府辦理社子堤防、雙園堤防、基隆河堤防等堤外整地工程案」徵收民地，有關法令適用問題，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聽證會，經本（工務）審查委員會已於七十九年六月廿日辦理：「政府辦理堤防，堤外整地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法令適用問題」聽證會，茲將結果作成意見報請大會公決。

議決：暫擱。

五、第二三七案

案 由：關於貴會遷入新廈，舊址撥配為城中分局辦公處所

乙案，處理情形，敬復查照。

議 決：暫擱。

捌、審議單行法規（第十一及第二次大會第四號資料）

一、廢止「台北市各區公所工作考核辦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撤回「台北市鄰長選舉罷免遴聘解聘辦法」

發言議員：周柏雅 陳勝宏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說明

議 決：暫擱。

三、撤回「台北市遊藝事業輔導管理辦法」

發言議員：陳學聖 鄭貴夏 林慶隆

議 決：暫擱。

四、廢止「台北市遊藝場業電動玩具營業查禁辦法」

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學聖 周伯倫

議 決：暫擱。

五、撤回「台北市攤販登記與管理規則修正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鄭貴夏 周伯倫 周柏雅 賁馨儀

卓榮泰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富善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撤回「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案」

發言議員：卓榮泰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廢止「台北市衛生下水道興建管理規則」

發言議員：賁馨儀

衛生處張處長世輝說明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廢止「台北市衛生排水設備裝置標準」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修正「台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訂辦法」第十六條格式五（門牌格式）

門牌格式」

發言議員：康水木 張秋雄 黃金如

議 決：暫擱。

十、修正「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發言議員：周柏雅 周伯倫 鄭貴夏 謝英美 陳學聖

林慶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修正「台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修正「台北市保林辦法」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訂定「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議 決：暫擱。

四、修正「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二條條文

議 決：暫擱。

五、重新修正「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康水木

議 決：退回單行法規委員會審查。

六、修正「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

議 決：退回單行法規委員會審查。

玖、審議專案調查報告（第十二號資料）

一、市銀行呆帳、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專案調查小組報告

發言議員：林瑞圖 許木元 卓榮泰 謝明達 周柏雅

周伯倫 康水木 陳勝宏 闕河淵

吳召集人碧珠說明

議 決：一、准予備查。

二、調查報告送市府請依所提建議確實辦理。

丙、三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

一、修正「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修正「台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修正「台北市保林辦法」

議 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丁、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馮定亞 秦慧珠 江碩平 藍美津 林晉章 李仁人

楊實秋 陳雪芬 楊焜明 陳健治 黃金如 張忠民

秦茂松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工務局長潘禮門

建管處長謝牧洲 消防大隊長陳發身

質詢題目：先見骷髏頭，不變骷髏頭；不見骷髏頭，就變骷髏頭

。（全文詳附件）

散 會

附 件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80年1月15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秦慧珠 江碩平 藍美津 林晉章 李仁人

楊實秋 陳雪芬 楊焜明 陳健治 黃金如 張忠民

秦茂松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工務局長潘禮門

建管處長謝牧洲

消防大隊長陳發身

題 目：先見骷髏頭、不變骷髏頭

不見骷髏頭、就變骷髏頭

說 明：針對台北市工務局對本市危險建築物所張貼之黃色文字警告標示，毫無警示作用，應立刻再加貼一張怵目

驚心的骷髏頭海報，讓消費者在進入該建築物前，一目了然就不再前往，而業者也會因減少消費者面臨斷

財的事實而自動自發儘速改善，如此不但可確保市民

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建管處及消防大隊的辛苦工作人

員也將減少大部分的取締執行繁重工作，一舉數得，

應儘速貼此骷髏頭海報。海報旁也應加印警語「先見骷髏頭、不變骷髏頭，不見骷髏頭、就變骷髏頭！」此骷髏頭海報應在危險建築物的每一個出入口均張貼。

※速記錄

——八十年一月十六日——

速記：朱慶莉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許議員木元：

總質詢時議長主持會議的效果非常好，簡直是分秒必爭，時間計算得比美國太空中心還準確。現在開會的時間為什麼又一再延遲呢？

主席：

一定要有二十六位以上同仁簽到才能開始開會。

許議員木元：

我們都在研究室呀！

主席：

實際簽到人數還不滿二十六人，怎麼開始開會呢？

許議員木元：

議長應該要求同仁於下午二點準時來開會呀！

主席：

我當然希望大家二點準時來開會。

許議員木元：

我們已足足等了一個多小時呢！今後對遲到的同仁應予議處。

主席：

如何議處呢？還是先宣讀會議紀錄好了。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昨天主席裁決請秘書長來會報告有關中山國小拆遷之事，現在秘書長還沒有來，什麼時候才報告此事呢？

主席：

討論至該案時再請秘書長報告吧！

許議員木元：

好，謝謝。

主席：

其他還有沒有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七十七年度地方總決算暫攔的有財政建設審查會所屬部門，建設局主管的市場管理處，大家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捷運局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有沒有意見？

楊議員炯明：

請將資料補來。

主席：

好，通過。

陳議員勝宏：

捷運局的會計報告還沒有報告嘛！

主席：

有啦！

陳議員勝宏：

報告了什麼？

主席：

這是審計處的報告表，大家有意見嗎？

陳議員勝宏：

我要求保留。

主席：

好，本案暫攔。

公車處，有沒有意見呢？暫攔。

洪議員濬哲：

公車處處長、交通局局長都沒有來嗎？主席：你應該告訴他們不能這樣。

主席：

現在進行七十八年度的：

洪議員濬哲：

公車處的怎麼辦？

主席：

暫攔。

洪議員濬哲：

暫攔是一回事，應該通知他們趕快將資料補來。

主席：

昨天已要他們補送虧損的報告資料。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洪議員濬哲：

如果局長有事，副局長來也可以，怎可將此事置之不理呢？

主席：

我們查看看。

七十八年度市政府主管教育審查會，教育局第一項各項人事費用流用部分暫攔。

有關松山國小校地被佔用情形，請陳局長說明一下。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松山國小之事上午由秘書長召開了一次協調會，獲致以下幾點結論：

警察局部分：

第一，眷舍配住人如有轉借、轉租情事者，應請立即拆遷。

第二，依事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給予自動搬遷者最高的補償費（二十四萬元）。

第三，校方應開具通知予拆遷者，使其得以優先配住國宅。

第四，遺眷應優先就住並考慮配予警察宿舍。

義消部分：

十天內義消應搬至松山區公所協調之辦公處所。

教育局部分：

第一，溝通民宅儘速領回補償費。

第二，教育局應與工務局協調處理此事。

許議員木元：

我還是不滿意陳局長的報告。限期搬出就好，其他不用多說些什麼。

陳局長漢強：

這是警察局執行的部分。

這是警察局執行的部分。

主席：

這是警察局執行的部分。

這是警察局執行的部分。

五八一

許議員木元：

第一階段是警察局協助拆遷，第二階段是潘局長強制搬遷，這些過程不用向本會報告，只要將確切的搬遷時間告訴我們就好了。

陳局長漢強：

義務部分十天之內可解決。

許議員木元：

其他的呢？

陳局長漢強：

如果有轉租：

許議員木元：

只要說出時限就好。

陳局長漢強：

上午沒有做此結論。

許議員木元：

這種協調有什麼用呢？

藍議員美津：

昨天秘書長在會場，他應該知道我們的要求。對警察局所做的結論，現階段早都已做了，為什麼還做出這些結論？警察局佔用部分先搬遷才能要求一般拆遷戶比照處理，是不是？

許議員木元：

松山國小王校長坐在校長室都不安全，他還有心情辦好教育嗎？

藍議員美津：

照議會的要求來做啦！

主席：

這一部分還是等秘書長來再說。

洪議員濬哲：

這些人幾十年都住在那裏，也應給予轉賃的餘地，但轉租者應一律搬遷。對於那些曾經幫助過社會的人應也有些許回饋，我們一步步來處理與溝通，他們一定會遷移的。學校週圍應用圍牆圍起來，否則外人一跳就跳進來了，這對學童安全有嚴重影響。

許議員木元：

局長的答覆令人不夠滿意，還是請秘書長親自來答覆好不好？

？

主席：

好。

許議員木元：

教育局實在太軟弱了。

藍議員美津：

局長！上午的協調會你有沒有參加？

陳局長漢強：

副局長參加的。

藍議員美津：

圍牆之事是不是一併解決？

教育局第六科許科長勝哲：

警察局局長已首肯。

藍議員美津：

眷舍搬遷部分呢？

許科長勝哲：

有一部分警眷是因公傷亡，有一部分是遺眷。對眷舍的安置分為如下幾個部分處理：

第一，不符居住要件者（轉租或轉借者），請警察局務必收回。

第二，有困難者，請警察局協調社會局將之安置平價住宅或廣慈博愛院。請警察局對此做專案處理。

第三，其他部分，我們可以出具折遷證明，使其儘早購得國宅。

第四，前已搬遷而未發給搬遷費者，警察局將另案簽發。

藍議員美津：

教育局已撥給搬遷費但警察局將之繳庫，那是警察局的事。

許議員勝哲：

是。

藍議員美津：

我們也能體諒這些辛苦的員警，但警察局本身應負起照顧員警福利的責任並協助員警購得平價住宅才對。

洪議員濤哲：

十天後請警察局、社會局等單位做第二次協調與溝通，現在先將圍牆做起來，過年快到了，不要趕人家趕得太兇。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官員答詢時總喜歡說「會明快的處理」，好似很有誠意的樣子，其實根本就是廢話一堆。這個問題由來已久，如果市政府真的有心處理，今天一定可以答覆出一個確切的時間。請各局處趕快協調出一個時限來，如果大會可以接受就依該時限去執行。

關議員河淵：

有關松山國小警眷搬遷之事，請大家不要忘記春節將屆，為什麼要對這些退休警察給予這麼大的壓力呢？對其他的台北市民

為什麼可以給予寬容呢？如以校園安全為理由，本席毫無辯駁的餘地，也絕對贊同將圍牆蓋好，但如只針對退休警察給予壓迫，本席完全反對。

主席：

等一下秘書長報告的內容可能也是這一些，我們是不是訂一個：

康議員水木：

陳局長只能就職權範圍內之事做答覆，因此一定要請秘書長來報告。

主席：

好，本案暫擱。

建管處，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周議員柏雅：

決算都審完了嗎？

主席：

還沒有，現在進行臨時提案。

吳議員碧珠：

昨天主席裁示提案的議員在場才審其所提的臨時提案，但我認為只要在場議員沒有相反意見即可給予通過，如有意見即先暫擱。

主席：

議員提案。

案 由：立刻停止新工處日前所進行的「隔音牆」工程。

主席：

大家認為如何？本案日前曾討論甚久，許多人認為已發包部分就繼續做，未發包部分俟評估報告送會同意後再做，大家認為

如何？

周議員柏雅：

現在實際的狀況如何？

主席：

那一天已討論許久。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不是都已經做好了？

主席：

發包的部分有的已做好，有的還在進行中。

李議員逸洋：

發包的有多少？未發包的有多少？

主席：

請新工處處長答覆。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茂銑：

已發包未施工部分有六千多萬元，如果這些都不做，可以省

一千多萬元。

藍議員美津：

已經發包了六千多萬元？

陳處長茂銑：

不是，已發包而尚未施工者有六千多萬元。

藍議員美津：

尚未發包的呢？

陳處長茂銑：

還有二億多元沒有發包。

藍議員美津：

你說可以省下二千多萬元是什麼意思？

陳處長茂銑：

如果不施工，我們將原料買下來，可以省下工錢。

藍議員美津：

買下那些東西做什麼？

主席：

有六千多萬元已發包尚未施工，有二億多元的工程尚未發包。

藍議員美津：

主席那天的裁決是未發包的二億多元就不發包了。

主席：

對。

藍議員美津：

已發包尚未施工的六千多萬元做完後先做個評估，如果效果

很好再繼續做。

鄭議員貫夏：

處長！你的意思是這個隔音牆不好嗎？

陳處長茂銑：

沒有。

鄭議員貫夏：

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的工程不發包呢？

主席：

這個問題已討論許久，有些同仁認為隔音牆有效益，有些同

仁認為沒有效益，最後才決議已發包的就繼續做，沒有發包的俟

評估經議會同意後再做。

鄭議員貫夏：

如果不好的話，六千多萬元的部分也不用做嘛！到底有沒有

效益應說清楚。

陳處長茂銑：

當然有效。

鄭議員貴夏：

既然有效就做嘛！

陳處長茂銑：

馮議員的意思是效果不很大，暫時不要做；我的意思是對已發包部分先做完，未發包部分俟評估為可行後再發包。

鄭議員貴夏：

你的意思是對已發包部分先做完嗎？

陳處長茂銑：

對。

康議員水木：

我認為辦法不妥者，提案中的辦法如下：

將停工後節省下的金額，分發給兩旁有實際需要提出申請的市民及機關學校，裝置「雙層隔音玻璃」或綠化，以植物來吸音都將比日前耗資數億的沒用隔音牆更有效果。

怎麼可以將政府編列的預算不執行，却將預算給市民，有這種破天荒的怪事嗎？議會如果通過這個辦法一定會開笑話的。

主席：

那天就是考慮到這個問題所以沒有：

康議員水木：

可以將拓寬馬路的工程不做却將工程費用移給市民嗎？將隔音牆的經費交給市民去做綠化，這個玩笑未免開得太大了。做不做隔音牆是一回事，但不能隨意將政府預算移做他用，此例一開怎麼得了呢？

主席：

現在不做此決議。

藍議員美津：

那天討論時已將此辦法刪除。

主席：

那天討論的結果是：已發包部分繼續執行，未發包部分俟評估經議會同意後再發包。

謝議員英美：

隔音牆設施是議會要求做的，有沒有效益應由工務局去研究，做不好應要求他們做好，怎麼可以因此叫他們不做呢？議會不能自己打自己的嘴巴，我反對此案，所以我也沒有簽字。

洪議員濬哲：

我不小心簽了字呢！原則上我們需要隔音牆，在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二邊的音貝是多少？

陳處長茂銑：

大概是八十分貝。

洪議員濬哲：

做隔音牆之後呢？

陳處長茂銑：

七十五分貝左右。

洪議員濬哲：

只有這麼小的功效何必做呢？

陳處長茂銑：

下面的車子還在流動。

洪議員濬哲：

處長！你去過日本、美國嗎？

陳處長茂銑：

去過。

洪議員濬哲：

日本的隔音牆功效如何！

陳處長茂銑：

也差不多如此。

洪議員濬哲：

什麼差不多？

陳處長茂銑：

我一時說不出精確的數字。

洪議員濬哲：

國外所做的隔音牆都是漂漂亮亮的，我們的呢？沒有發包的

還有多少？

陳處長茂銑：

還有二億多元。

洪議員濬哲：

其實我們很支持做隔音牆，機場旁邊有一個學校也需要做。

處長！你知道一堂課幾分鐘？

陳處長茂銑：

國小一節課大概是四十分鐘。

洪議員濬哲：

實際上課的時間只有十五分！其他不是飛機聲就是老師找：

陳處長茂銑：

是五常國小嗎？

洪議員濬哲：

是三民國小。如果隔音牆能確實發揮功效對這些學校也是一

大福音。在評估未經議會同意前，未發包部分暫停，處長！你認為我說得有沒有道理？

陳處長茂銑：

有道理。

洪議員濬哲：

最近要不要再出國去看看？

陳處長茂銑：

我會委託專家來測試。

洪議員濬哲：

相信專家是沒錯，但做不好是你的責任呢！

陳處長茂銑：

沒有錯。

洪議員濬哲：

一面請專家評估，一面帶些人手出國觀摩一下。

陳處長茂銑：

是。

洪議員濬哲：

評估未經議會同意前，先將隔音牆做好美化工作。

陳處長茂銑：

一定。

康議員水木：

我們對此也是外行：

主席：

本案經馮議員提出後市政府已提出評估報告，但馮議員還是不滿意，才有那天的決議。各位將評估報告拿出來再仔細看看，本案暫擱好了。

康議員水木：

到底有沒有效果？

主席：

他當然會說有效果。

陳處長茂銑：

可減低噪音三至五分貝。

康議員水木：

某教授怎麼說是十五分貝呢？

陳處長茂銑：

那是在實驗中的狀況。

康議員水木：

一般正常狀況是五分貝嗎？

陳處長茂銑：

是。

康議員水木：

既然有效就做嘛！我們總是比較外行，應該相信專家，他們如有擔當的說「有效果」，我們當然應同意讓他們做。

吳議員碧珠：

高架橋旁的住宅區確實需要隔音牆來防制噪音污染，新工處所提評估雖具效果但效益並不大。我認為本案應再重新評估一下，如果效益不大，做此種設施實在也是浪費公帑，未發包部分俟評估後再做決定。

關於議員提案，如同仁有異議者可先暫擱，本案同仁既有異議可先暫擱。

主席：

大家如果認為這個案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林議員慶隆：

中興大橋水中隔音的意義何在？

陳處長茂銑：

那是入市區的引道的部分，橋本身沒有隔音。

林議員慶隆：

會不會影響魚的生長？

陳處長茂銑：

沒有。

林議員慶隆：

你們不是已經做好了嗎？

陳處長茂銑：

那只是引道的部分。

林議員慶隆：

追加預算尚未通過怎麼就做了呢？

吳議員碧珠：

我的建議怎麼不先裁示呢？

主席：

這個案子既有爭議，先暫擱好了。

案 由：

建議市府稅捐稽徵處，儘速建議中央，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比照所得稅，調整扣除額、課稅級距及稅率，以求公平合理，並維護民眾權益。

陳處長茂銑：

此案中央已通過，我們現在才提出已失時效。

主席：

好，本案保留。

案 由：停止拆除任何舊違建，俟通盤檢討後，再作處理。

五八一七

陳議員雪芬：

潘局長！違建實在對議員造成極大之困擾，市政府對違建的拆除也沒有一套既定標準，有些議員說了就可免拆，有些議員說了還是照拆，其標準何在呢？

我們對市政府的「執行文化」深表疑惑，我們對違建問題真是困擾不已，違建已造成議員的人格分裂症。局長！到底有沒有一套標準？

潘局長禮門：

七十七、七十八年時準備依抽籤順序自四十米至三十米道路一條條拆，但預算被議會刪除，現在對施工中違建是即報即拆。

陳議員雪芬：

依此做法，什麼時候才能將違建拆完？

潘局長禮門：

現在根本沒有拆老違建。

陳議員雪芬：

違建的成長與拆除比例如何？

潘局長禮門：

這一段期間建管處對違建的處理並不理想，現在工務局特別成立了督導小組，如有任何新違建沒有拆除，我負完全責任。

陳議員雪芬：

違建拆除除了欠缺公平性、連貫性外，還有一個最大弊病就是送了紅包就可免拆，常常讓議員措黑鍋，你知道嗎？

潘局長禮門：

我確實知道。

陳議員雪芬：

怎麼辦呢？

潘局長禮門：

經查報的新違建即列入電腦中，工務局根據電腦資料要求建管處，如有未拆者即予議處。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的意思是可以絕對做到新違建的即報即拆嗎？

潘局長禮門：

對，如果有一家新違建沒有拆，我負完全責任。

陳議員雪芬：

這對舊違建也是不公平呀！

潘局長禮門：

本來我們也希望能公平處理，但預算幾經議會刪除，我們無法執行。

陳議員雪芬：

現在違建的拆除工作都已包給民間做，是不是？

潘局長禮門：

大部分還是由拆除隊來拆。

陳議員雪芬：

有沒有打算包給民間做？

潘局長禮門：

發包給民間做的有防火巷、地下停車位違規使用。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號稱為「鐵漢局長」，又以拆A T T違建一舉成名，事實上你對違建還是莫可奈何！這根本不是人力、物力的問題。

主席：

這個案子先暫擱好了。

林議員瑞圖：

我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

還是暫擱好了。

案 由：請內政部順應民情退回京華開發案都市計畫案，由台北市都委會重新審查，以符地利共享之都市計畫原則。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案 由：台北市目前噪音污染嚴重，造成許多臨近馬路邊的國小老師上課倍極辛苦，另外許多國中因為校舍不足，而在國小上課也造成國小許多教學上的困擾。

許議員木元：

本案理由一提出：「目前台北市噪音污染嚴重，尤其臨近馬路邊的中、小學，如果班上人數過多，對於許多上課之老師，教學時聲帶極易受損，故教育局應在教學設備中，為學校添購手提麥克風，讓老師教學時，能透過手提麥克風，讓學生了解教學內容。」

這個構想會造成二次公害的，我當老師時從不用麥克風，如果學生太吵，我就說：如果再吵我明天就帶麥克風來和他們比大聲，結果學生個個就安靜下來了。

主席：

好，將此理由刪除，通過。

案 由：建請台北市政府順應實情與民意，將士林「機八」機關用地，比照北投區新生路與中央北路二段交叉口北側，中影製片廠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俾達「地盡其利」之目標。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謝議員明達：

都市計畫應落實地方，目前議會也不宜介入此事，請他們逕向都委會表示意見就好了。

主席：

提案人是議員，如果大家同意就將此提案送都委會辦理。

謝議員明達：

我們也不瞭解。

主席：

如果還有意見，本案先暫擱。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對於本市唇顎裂兒童健康問題，應予重視，並協助其恢復正常生活。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案 由：建請市府督促有關單位早日整頓通往濱江市場之主要次要幹道、巷道等交通設施之便利與安全。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案 由：請儘速在台北市中山區下埤里下埤公園增設遮雨亭及鐵椅以供里民使用案。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案 由：建請提請行政院函請立法院速訂立警察安全法，以確保執行公務之員警生命安全案。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案 由：取消台北市電影院於片前播映國歌影片之作法，以介紹

五八一九

台北市史地文物及環保等宣導短片代替。

主席：

本案暫擱。

案 由：反對興建核四廠，建請中央釐定符合台灣社會和生態條件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全民安全 and 社會的永續生存。

主席：

有沒有意見？（無），通過。

案 由：請市府儘速規劃成立台北市都會區有線電視台，以提供市民地方性文藝節目及與市政活動有關節目，作為加強文化建設，改善社會風氣的利器。

主席：

本案暫擱。

案 由：請擴展「建國假日玉市」面積，承租連接之第四、五個橋孔，以增加其活動空間，提供市民較佳之休閒場所。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本案暫擱。

案 由：為長遠大計早日規劃興建大型體育運動場（可容納四、五萬人）以備我國主辦亞運之需。

主席：

有沒有意見？併天母公園案討論。

洪議員濬哲：

是體育休閒場所啦！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民意代表反對市民運動的。

謝議員明達：

我也非常重視國民的體育休閒，但體育休閒與大型體育場不一定相關。我不是反對此案，只是認為可將此案併入天母運動公

園預算來考慮。

主席：

好，一併考慮。

洪議員濬哲：

如果理由可以說服大家……

主席：

這個案子暫擱好了。

洪議員濬哲：

讓他說三分鐘好了。

謝議員明達：

我撤回擱置意見。

林議員瑞圖：

原則上可以同意，但我要加列一個但書。

主席：

什麼但書？

林議員瑞圖：

公園多目標使用方案常侵占公園預定地做體育場所，譬如說七號公園、五號公園都是如此。

主席：

好，你的意思是可以蓋但不要蓋在公園預定地內。大家的意見這麼多，本案還是暫擱好了。

蔣議員乃辛：

從剛才就一直等著要問這個案子，怎麼又說停止討論呢？

主席：

這個案子先暫擱，最後再討論好了。

洪議員濬哲：

我準備了半天怎麼又暫攔呢？

主席：

如果你現在要講，大家都要講，還是到最後再讓你們大家講好了。

洪議員濬哲：

什麼時候讓我們講？

主席：

會有時間的，還有三天的時間可以討論，不要怕。

洪議員濬哲：

我沒有怕呀！

主席：

警政衛生○○五案照提案人的意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好不好？

好？

陳議員勝宏：

這不是「送市政府研究辦理」的問題，也不是警政的問題，青少年問題是教育、社會、警政三個單位共同的問題。

主席：

市政府就包含那三個單位了。

陳議員勝宏：

市政府如何去研究辦理呢？我們應提出一套辦法給他們。

主席：

這個案子暫攔好了。

陳議員勝宏：

要提案就應提出辦法，提案叫市政府去研究算什麼呢？

主席：

好，本案暫攔。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五、○○六、○○七計

三案暫攔。

審議人民請願案暫攔部分，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八〇一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第〇八〇一及〇八〇二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有關 貴會決議「翡翠水庫宜與外國水庫締結為姊妹水

庫」案，經本府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接洽結果，美國科

羅拉多州丹佛水利會之舒壯泉水庫(Strontia Springs

Reservoir)表示願意締結，敬請 貴會同意後，再行繼

續洽商辦理。

陳議員勝宏：

翡翠水庫也要結姊妹市嗎？

主席：

不同意嗎？

陳議員勝宏：

不同意。

主席：

好，本案暫攔。

案 由：檢送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股權代

表(董事暨監察人)名單乙份，敬請備查。

楊議員炯明：

暫攔。

主席：

案 由：本府投資事業——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秘

書處李前專門委員朝枝兼任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陳科

長煇堅兼任董事，因職務調動，改派主計處徐副處長文吉，莊參事芳榮兼任，請惠予備查。

楊議員燭明：

也暫擱。

主席：

好。

案 由：為本府指派傳董事長百屏等二十人擔任「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及第三屆董事、監察人人選案，業經本府79.11.27.第五八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予備查。有沒有意見？暫擱。

案 由：為維持公車正常營運，以利市民交通，經擬具「台北市公車營運成本檢討及票價調整計畫」乙份，敬請審議。有沒有意見？暫擱。

案 由：本省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於八十會計年度暫不改隸為國立案，請貴會惠予審議見復。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本府所屬市立中興醫院院舍改建工程因多次招標未果擬調整建築面積為一九、九八〇坪，每坪單位，面積造價一二三、四一七、七二元。敬請惠准予八十一年度起依進度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並先行發包。請查照。有沒有意見？暫擱。

案 由：79年度（不含）以前發包，在一定金額以上或經公開招標之工程，且訂有按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整工程費者，因不可歸責於承包商之原因，延至79年度（含）以後施工部份之工程費調整，其物價指數擬改採「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敬請同意惠復。有沒

有意見？暫擱。

案 由：台北市銀行原派兼轉投資事業義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張和平先生，因工作關係請辭，改由本府秘書處秘書莊錦華擔任，請查照。有沒有意見？暫擱。

案 由：貴會建議公車廂應於半年內開放政治性廣告乙案，復請查照。有沒有意見？暫擱。

案 由：檢送「台北市議會審查停車管理處停車場基金預算審議意見但書事項辦理情形表」乙份，請查照。有沒有意見？暫擱。

案 由：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議決陳議員政忠等臨時提案「市府辦理社子堤防、雙園堤防、基隆河堤防等堤外整地工程案」徵收民地，有關法令適用問題，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聽證會，經本（工務）審查委員會已於七十九年六月廿日辦理：「政府辦理堤防，堤外整地工程用地徵收、補償法令適用問題」聽證會，茲將結果作成意見報請大會公決。有沒有意見？暫擱。

案 由：關於貴會遷入新廈，舊址撥配為城中分局辦公處所乙案，處理情形，敬復查照。有沒有意見？暫擱。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有關松山國小警眷搬遷期限，請莊秘書長報告一下。

市政府莊秘書長志英：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昨日許議員、藍議員提出松山

國小之事後，我在今日上午十一時特別召開了一次協調會，教育局陳局長剛已報告協調會的結論，在此我不再贅言。我分三個部分來談時間上的問題：

第一，關於消防隊搬遷問題，我要求松山區公所配合提供一些土地供其搬遷，限消防隊十日內搬遷。

第二，關於警察局眷舍部分，我們考慮傳統的春節將屆，特別寬限於二月底前將眷舍部分處理好。

第三，關於其他的違章部分，這個比較難處理，是不是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處理？

許議員木元：

如果三個月內沒有處理好，表示秘書長的諾言跳票。

主席：

好，松山國小的決算就這樣。

現在進行單行法規：

案 由：廢止「台北市各區公所工作考核辦法」，有沒有意見？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撤回「台北市鄰長選舉罷免遴聘解聘辦法」，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如現在撤回此辦法，新辦法何時提出呢？

主席：

王局長！什麼時候可提出新辦法？

王局長月鏡：

關於第二案，去年行政區域調整時即比照台灣省及高雄市以遴聘方式行之，且經行政院同意在案。

關於第一案(區公所考核辦法)，我們已完成作業，立刻可

以提出。

主席：

馬上可以提出來了。

周議員柏雅：

下個會期才提出來嗎？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不同時提出來呢？

主席：

現在還是用原先的辦法。

周議員柏雅：

原先的辦法經撤回，現在不是沒有辦法了嗎？

王局長月鏡：

市政府已有鄰長遴聘、解聘……

主席：

原先的辦法是選舉的方式，後來改用聘的方式，如原來的辦法撤回就用聘的方式。

周議員柏雅：

遴聘辦法已在施行了嗎？

王局長月鏡：

是。

主席：

好，本案照審查意見。

陳議員勝宏：

遴聘辦法什麼時候送給我們的？上一次大會我們就不同意將

本案撤回，理由是遊聘辦法未經本會同意市政府即採用遊聘辦法了，現在如果同意這個案子撤回，根本就是亂七八糟。

主席：

蘇主任！怎麼會這樣？

陳議員勝宏：

這表示市政府做事沒有原則，議會也沒有原則。

主席：

如果原辦法撤回，鄰長如何產生？

本案暫擱好了。

案 由：撤回「台北市遊藝事業輔導管理辦法」，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學聖：

我反對撤回，因為我覺得中央不尊重地方。我們訂此辦法已考量了一年半的時間，現在交由教育局執行，發生人力嚴重不足難以執行的現象，造成公權力喪失結果。中央對此事的處理根本沒有考量地方的意見，我認為應將此案擱置以示對中央的抗議。

鄭議員貴夏：

請主管單位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議員慶隆：

我認為對遊藝事業的輔導非常重要，有些恐怖分子恐怕也涉足其中呢！

主席：

好，本案暫擱。

鄭議員貴夏：

主席！不要什麼都暫擱。

主席：

有意見就先暫擱。

鄭議員貴夏：

乾脆請市政府的人都退席好了。

主席：

這樣比較快啦！

案 由：廢止「台北市遊藝場業電動玩具營業查禁辦法」，有沒有意見？

楊議員焯明：

楊議員焯明：

電動玩具是現在最亂的行業，怎麼可以將查禁辦法廢止呢？

主席：

已經另有別的辦法了。

楊議員焯明：

什麼辦法！

主席：

現在已有教育部的另一套辦法。

陳議員學聖：

如果我們不同意廢止原辦法呢？教育局人力不足現已請警察局協助取締，如果將原辦法廢止，教育局連請員警協助的依據都沒有了。原辦法未廢止前，警察局還是要管此事的。

主席：

本案暫擱好了。

鄭議員貴夏：

如果都暫擱何必唸呢？

主席：

案 由：撤回「台北市攤販登記與管理規則」修正案，各位有何意見？請召集人先說明一下。

鄭議員貴夏：

該撤回的就讓他們撤回，為什麼要凡事暫擱呢？

主席：

請召集人將案子撤回的背景說一下。

鄭議員實夏：

市政府官員的答覆會比我們清楚。

主席：

召集人一定也很清楚，鄭召集人說明一下好了。

周議員柏雅：

有時我們是對撤回的時機有疑義，請召集人或市府官員給我們一個答覆。

主席：

請建設局來說明也可以。

責議員肇儀：

應該請召集人來解釋才對，各局處的案子被撤回還解釋什麼呢？

主席：

市政府自己申請撤回的。

周議員伯倫：

有意見才需要說明，沒有意見就……

主席：

楊議員有意見。

周議員伯倫：

那就問嘛！

主席：

將背景說明一下就好。

周議員伯倫：

那是浪費時間。

主席：

不會的。

責議員肇儀：

請召集人將原因告訴我們就好了嘛！

市場管理處劉處長實善：

本處將案子撤回的原因說明如下：

第一，商業登記法已經經濟部修改、立法院通過，我們必須

將原規則再做補充。

第二，有些攤販販賣仿冒品並侵害商標登記權，這些規定也

要加在管理規則中。

第三，場地使用管理費需重新修訂再做補充。

第四，「攤販」名詞的定義行政院尚未確定，法規審查委員

會認為應俟行政院確定後再審。

主席：

好，本案照審查意見。

案 由：撤回「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案」，請工務

局說明一下。

潘局長禮門：

主要是為了增進新設施、重新編組而要求撤回本案。現在准許在任一、住二地區設置殘障設施，將MTV、KTV列入編組使之合法化。

主席：

好，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廢止「台北市衛生下水道興建管理規則」，請處長說明一下。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張處長世輝：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衛生下水道興建管理規則是在民國六十七年訂定的，是時中央尚無下水道法。下水道法訂定後，下水道的範圍包括衛生下水道與污水下水道，依此法律規定我們應另訂新規則。

主席：

好，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廢止「台北市衛生排水設備裝置標準」，有沒有意見？

(無)，同意廢止。

案 由：修正「台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訂辦法」第十六條格式

五(門牌格式)之審查意見。

黃議員金如：

主席！我認為二十號的巷弄分明比較好。

主席：

各位認為如何？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認為第四號比較好。

黃議員金如：

我有意見。

主席：

本案暫擱一下。

黃議員金如：

不要一直暫擱。

主席：

你的意見和單行法規審查會不一樣。

黃議員金如：

為什麼這種小事也要暫擱呢？

主席：

大家先仔細考慮一下，等一下再做最後決定。

案 由：修正「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修正「台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修正「台北市保林辦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由：訂定「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有沒有意見？暫擱。

案 由：修正「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二條條文，有沒有意見？暫擱。

關於門牌格式，各位決定好了沒有？

康議員水木：

我認為門牌號碼應該大一些，其他我不介意。

主席：

二十號與四號格式的號碼都比較大。

張議員秋雄：

顏色可不可以再挑一次？

主席：

大家既然對此案還有這麼多意見，此案還是暫擱好了。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條文很多，有些地方還有待商榷，是不是再給大家一次討論的機會？

主席：

我剛才唸得已經很慢，而且這些案子已經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認真的審查過，應不致有什麼差錯了。

周議員柏雅：

如果有意見，就給大家再提出討論的機會。

主席：

不好啦！不要破此例。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以為你會同意周柏雅的意見？如果你仍堅持，我就要提出程序瑕疵的意見，因為應該逐條唸才對。

主席：

昨天已逐條宣讀過了。

周議員伯倫：

也要逐條討論呀！

主席：

周議員對那一條有意見？不要統統擱置。

周議員柏雅：

我發現許多條文都有問題。

主席：

都可以都說出來。

周議員柏雅：

每一條文都暫擱。

主席：

沒有這個道理。

周議員柏雅：

我要爭取一個機會。

主席：

如果你對某些條文有意見，大會可以通融一下，但如全部：

周議員河淵：

同仁對這些法規事先都看過，如有意見應即可提出。單行法規審查會已認真審過，請尊重一下。

主席：

如果周議員真有一些意見，大會可以通融，但如統統都有意見就不好了。

鄭議員貫夏：

如果可以開此例，我認為昨日第五號資料也唸得太快，我也還有意見。大家互相尊重啦！

主席：

如果周議員真的只對其中的二、三條有意見，而且非常重要我們不妨：

鄭議員貫夏：

我也只對昨日通過的二、三條有意見。

主席：

平心氣和的說，我可以同意周議員也可以同意你。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不贊成你的「如果」，如果可以這樣，以前通過的案子都可以翻案。不能破例，一切依議事規則規定來進行。

主席：

請周議員諒解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如果經過逐條宣讀的程序我絕無異議，但主席剛才只唸標題。「廢止」或「撤銷」案做個判斷即可，但涉及條文的案子牽連就比較廣了。我要爭取的是再發表意見的機會。

主席：

周議員！我看還是：

陳議員學聖：

本來我反對台北市遊藝事業輔導管理辦法，但開會時晚了幾分鐘進來，案子却已交付，（我為此法案守了許久）其實議會有立法權，周議員可以在下次大會提個法案出來，我願意替周議員連署。

主席：

謝謝各位的諒解。

林議員慶隆：

台北市房屋稅徵收條例之修正均係依據稅捐稽征法，對人民都是比較有利的！

主席：

現在不必講這些。

周議員伯倫：

我們認同不能破例，但請主席往後將案子逐條唸清楚些。

主席：

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辦法修訂條文，請單行法規審查會將「提大會討論」的條文做出參考資料。

鄭議員貴夏：

這個會期已沒有時間。

主席：

以後再說好了。

鄭議員貴夏：

既然大會可以討論就討論嘛！

主席：

本案交回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

康議員水木：

我不反對交回，但此辦法規定車輛遺失並不負責，如果停車場的人與外人串通：

主席：

請單行法規審查會於討論此案時，特別邀請康議員列席，好不好！

康議員水木：

我希望能增列這一條。

主席：

沒有通過前都可增列，屆時請康議員特別列席指導。十一號資料中通過的案子三讀就授權秘書處。

十一——是議會內規，我們在最後的三天內再討論，希望各位回去仔細看看。

現在進行市銀行：

楊議員炯明：

內部的法令是誰指定的？不是原來就有的嗎？

主席：

是單行法規審查會研究出來要修正的法規。在提大會討論前希望各位先好好研究。

楊議員炯明：

要如何研究？

主席：

現在進行專案調查報告。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對台北市銀行呆帳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書草案。

主席：

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瑞圖：

報告上寫著：密件會後收回。連個負責人都沒有，算什麼密件呢？是宜蘭、彰化出產的「蜜餞」嗎？這種資料連三歲小孩也看不懂，特權階級就可以亂借錢？將姓名公布出來嘛！連名字都沒有，算什麼密件呢？

許議員木元：

市銀行的做法愈來愈倒退了。退回重審好了。

主席：

不要這麼說，太傷感情了。

林議員瑞圖：

這不關召集人的事，這是市銀行的錯。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吳議員碧珠：

只要出產水果的地方都有蜜餞，不只台北市有，南投的蜜餞也不錯。

市銀行呆帳明細之所以未列出負責人的名字是不想以秘密會議的方式進行今日的大會，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未列出公司負責人的名字。過去公布的名單都放在議長室由議長保管，今日小組突破此種限制而做出各位手中的明細表，希望各位能諒解，如真要知道負責人的名字可至議長室去查詢。

主席：

如果各位要看可以來看。

卓議員榮泰：

名單上既然沒有名字，已無秘密可言，名單應可不必收回。

主席：

召集人，要不要收回？

吳議員碧珠：

我是擔心有心人，編號經過對照恐怕會產生：

主席：

我的辦公室既已有名單，這一份還是收回去好了。召集人的做法是經過慎重思考的。

謝議員明達：

附件九格式是專案小組同仁自行設計的，目的在使同仁瞭解每一筆呆帳客戶的性質、貸款經過及擔保品內容，這是供做碩士論文的參考題材，至於能否將名單對外公布，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我個人認為呆帳名單應可對外公布，但這一份資料是供議員同仁本身參考的，這是兩回事。

周議員柏雅：

我們一方面感謝專案小組同仁花了那麼多的心血做出此報告，另一方面也發現了一些有趣的問題。比如說附件七的核貸金額與建價金額比例幾乎是百分之百，此種狀況又都是連號（三三一至三三四），這一個案例是李逸洋議員調查出來的，我很好奇的是其他的編號為什麼都沒有這種狀況呢？不知專案小組能不能做個說明？

吳議員碧珠：

主席！三三一至三三四的情形只是做個舉例，並不是只有李逸洋議員查出這種情形。核貸金額之所以高達百分之百之主因在其中包括了信用貸款。

周議員柏雅：

能不能將其他類似案例都列進去？如此我們才能做追蹤與瞭解。

議長！名單一直都放在你的辦公室嗎？永遠擺在那裏嗎？

主席：

大概都擺在那裏。

周議員柏雅：

以後隨時都可查到嗎？

主席：

應該是，只要資料沒有被拿走應該都在。

周議員伯倫：

市銀行常用銀行法四十八條第二項「銀行對顧客之存款、放款及滙款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我們看不到呆帳名單是因為這個規定嗎？

主席：

規定有廣、狹義的解釋，上次大家已有共識。

周議員伯倫：

如果規定是有效的，為什麼可以放在議長室呢？如果可以放在議長室也可以放在我家或每位同仁的辦公室。

主席：

當時是大家的決議。

周議員伯倫：

決議與銀行法有關嗎？財政部、市銀行常以銀行法來當擋箭牌，其實銀行法第四十八條指的是存款、放款、滙款，而已列入呆帳者能算是放款嗎？

主席：

呆帳名單已公布。

周議員伯倫：

附件九之呆帳名細表的名字都遮起來了呀！

主席：

我記得以前好像已公布。

周議員伯倫：

呆帳如不受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規範的話，應該將名單公布出來才對呀！既然已轉列為呆帳就不算是放款了啦！

吳議員碧珠：

關於呆帳名單是否要公布，在專案小組七次調查中，曾請吳大法官做過解釋，但現今他還沒有做決定，等解釋出來，本會再做定論也不遲。

周議員伯倫：

大法官還沒有解釋前，也不能將名單放在議長室呀！

主席：

我趕快還給他們好了。

周議員伯倫：

可以放在議長室應就可以送大會給大家看。

主席：

如果這樣，我趕快還給市銀行好了。

周議員伯倫：

我沒有說不能放在議長室，我只是說如果可以放在議長室也可以放在同仁的研究室。

主席：

如果你們說不要放在我這裏，我趕快將名單還給市銀行好了。

周議員伯倫：

我沒有這麼說，我只是說你既然「對」我們也可以「對」，請將名單影印五十一份給每位同仁。如果你說不能這樣，資料却

放在議長室就不對了。

主席：

大會授權將資料放在我這裏，大會沒有授權將資料影印給全體同仁，我怎麼能影印呢？

吳議員碧珠：

是上一屆議會大會審查市銀行呆帳時，授權將名單放在議長室的。

主席：

各位還有沒有意見？

康議員水木：

這種資料給我們有什麼用呢？這不就等於鼓勵呆帳的行為嗎？我們想知道名字的目的是要瞭解當事人有無償債能力？是惡性倒閉嗎？將名單公布對這些人也是一種懲處，否則不就是變相保障他們嗎？給我們這些數字資料沒有辦法追究責任嘛！

周議員柏雅：

我有一點意見：

第一，建請大會請專案小組將核貸金額不合規定的資料一一列出。

第二，大法官會議未解釋呆帳能否公布前，呆帳名單可以公布也可以不要公布，此時正是我們表明立場的時刻，如果我們認為此風不可長，就應要求市銀行將名單公開，我們不必心存顧慮，將來如果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不能公開，我們再遵照辦理就好了。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吳議員碧珠：

小組沒有義務將明細一一列出，我們該看的是核貸金額、轉

列呆帳金額，這些人為什麼不能償還？担保品價值足夠償還核貸金額嗎？延遲繳納利息的原因在那裏？這才是我們真正該關心的。

本來市銀行沒有列出這一張表，是小組要求市銀行將核貸日期、期限、金額；等資料一一列出，我們已沒有義務再將明細寫出來，各位有辦法自己去挑或自己到議長室去看。在大法官會議未做出解釋前，如議會自己做片面的解釋，將來發生問題由誰來担責任呢？

主席：

照專案小組的意見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要不要公布呆帳名單，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公布呆帳名單後不見得呆帳就會減少，不公布呆帳名單也不見得就會增加呆帳。其實台灣的銀行根本就是當舖，都要抵押品。在觀念上貸放的金額及對象應視貸款者的信用而非抵押物的多寡，事實上的做法却非如此。其實只要信用好，百分之百的核貸有什麼不好呢？

呆帳有一定的比例，只要銀行呆帳不超過規定的比例應該是容許的。我們對呆帳的追查對市銀或許有監督作用，但呆帳名單的公布則需慎重考量。我個人認為不宜再雪上加霜，市銀行的呆帳比例在容許的範圍內，為什麼還一直要公布呆帳名單呢？

過去以為支票廢除刑罰，退票率一定會增加，結果呢？並沒有呀！每一個人都希望儘量維護自己的信譽，都不願意發生問題。基於這個觀點，大家對呆帳名單的公布要三思。

主席：

我辦公室既已有一份呆帳名單，就無需另做公布了。專案小

組的報告做得不錯，就准予備查好了。

周議員柏雅：

我剛才建請大會同意的意見，主席應徵求大家的意見。

主席：

召集人不肯。

周議員柏雅：

召集人說沒有義務，我也不知道有無此義務，只是要求他們將已查好的資料列出來供我們參考。

呆帳部門第六項記載編號三三一至三三四等四筆貸款核貸金額幾達建價百分之百，違反規定，致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抵償，四筆貸款造成呆帳，金額共五百七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元，且該等貸款皆自核貸日起即未繳納利息，顯然核貸過程有所疏忽。我以為只有這四筆貸款是百分之百核貸，但剛才召集人說不止這四筆，如果真有這些資料，是不是可以請議會的工作人員幫我們做個整理？以便我們做進一步的瞭解。

吳議員碧珠：

從周議員的說法，可知他對銀行貸放業務不甚瞭解。銀行貸款有信用貸款與抵押貸款，如果二者相加，建價可能超過百分之百。市銀行核定之信用貸款有其額度，抵押貸款也有担保品的保證，二者絕對是不相同的。

關於拍賣不是抵償，我們知道房子拍賣不一定一次就成，第一、二次拍賣就要減價，求償之抵押品絕不可能等於核貸金額，在房地產低迷之際更是如此。

未繳納利息為什麼變成呆帳？就因為沒有繳納利息變成逾期放款、催收款才變成呆帳的。小組已將呆帳明細寫很清楚，不能咬定某些字眼就來做模稜兩可的說法。

周議員伯倫：

我們肯定專案小組的辛苦，讓我們再回到銀行法第四十八條來談談。如果四十八條的規定不包含已轉列呆帳的部分，就不在應保守秘密的範圍內。第八次臨時大會十二號資料內已有些呆帳名單（未列為密件），為什麼這一份沒有名單的資料還列為密件呢？

主席：

那是在秘密會議中提出來的，如果個人將資料流出去被查獲，那是個人的責任。

周議員伯倫：

為什麼列為密件的沒有名單而未列為密件的却有名單呢？

主席：

現在不是針對呆帳名單公布來談。

周議員伯倫：

對，不是這個問題。

主席：

對專案小組的辛苦我們給予肯定，同時請市政府、市銀行根據小組的建議與結論來處理。

周議員伯倫：

這我沒有意見。

主席：

七十七年度決算之捷運一期會計報告通過。公車處決算請補齊資料，通過。教育局人事經費流用，通過。

明日大會程序由程序委員會來安排，三天之內將所有的案子結束。

謝議員明達：

專案小組還有一份報告一定要列在三天內的議程中。
主席：

當然。明天早上十一時開程序委員會確定議程，下午二點大會，請各位務必出席，散會。